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28號

原告 周緬縈

被告 正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修

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1,337元及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9,50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1萬1,337元、9,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2萬6,400元，被告未幫其投保勞健保，請求補提繳6個月勞工退休金9,504元（ $26,400 \times 6\% \times 6 = 9,504$ ），另請求應給付其自行投保勞健保之保險費每月826元，合計4,956元（ $826 \times 6 = 4,956$ ），再者，請求給付112年3月1日至10日之工資6,381元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337元及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提繳9,50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經查，被告就原告上開補提繳勞工退休金、給付勞健保保險費之主張，均未加以爭執，且核原告之請求於法有據，且計算亦無不合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9,504元，及給付自行投保勞健保之保險費4,956元，應可認定。另原告主張112年1日至10日期間，其於3月3日請假半天，3月6、7日均請假全天，此期間之工資被告尚未給付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

01 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則以兩造不爭執之每月工資26,400元計算，原
02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此期間工資為6,387元（ $26,400 \div 31 \times 【10 -$
03 $2.5】 = 6,38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38
04 1元，應認於法有據。另原告請求自翌月之17日起給付法定遲延
05 利息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核亦符合業界通常給付薪資之時
06 間，是認亦屬於法有據。故本件原告所訴，均於法有據，均應准
07 許。又本件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
08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
09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11 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6 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洪光耀